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98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龙子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河南永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永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结果，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上述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3、服务范围：

（1）龙子湖校区所有植物的养护管理；

（2）龙子湖校区硬化区域的杂草清除；

（3）花箱及其他草花栽植区域的草花更换，一年 2-3 次；

（4）龙湾湖中天鹅、白鹅和鸭子等日常喂养、伤病治疗和预防消杀，饲料等由乙方提供。

校园内现阶段养护期未结束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待养护期结束后，由乙方开始养护。

4、养护工具、材料及其费用等条件的负担：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乙方须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乙方购买，校方不提供任何

费用和劳务、服务。

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时，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乙方养护款时扣除。

5、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内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旱）等养护工作、硬化区域杂草清除、天鹅喂养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2、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和合同附件内容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高于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或合同附件的部分，则执行乙方响应文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肥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否则，合同总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每次付款额=合同总金额/8-扣款额，于考核次月付款。若遇到学校放假（寒暑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付款额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负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无未结清款项或其他过失，1 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枯枝、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害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份，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1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3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1-2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

8、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 10%。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按要求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害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 2-3 次。

10、天鹅饲养标准。要求安排一名常驻龙子湖校区的专职饲养员，做好黑天鹅、白鹅和鸭子等日常喂养、伤病治疗和预防消杀。每年对天鹅人工剪羽 1 次，黑天鹅繁殖季应加强管护。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 二级标准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及扣款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汇总一次。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按合同支付三个月养护费；

综合得分在 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需扣除部分养护款，扣款方式如下：

（1）综合得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扣款额=（95-综合得分）×1000 元，扣款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2）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下时，扣款额=5000+（90-综合得分）×2000 元，扣款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4、甲方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期间所需要的水，乙方应配合学校管理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否则，甲方将收取相关费用。用水高峰期必要时须错峰浇水。

5、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任何用房，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考虑是否安排。乙方入住后须服从甲方管理。

6、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养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大叶女贞控籽和栎树蚜虫防治工作。

3、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4、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5、乙方应对员工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乙方应及时支付员工报酬及保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台账，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7、乙方应用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8、乙方养护人员安排，3-10月份总计不少于36人，其余时间不少于24人。乙方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员工调离。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如遇到极端天气，乙方应按照防护标准和甲方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甲方将根据乙方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10、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乙方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乙方或其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校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校方将在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八、单项扣款办法

在大叶女贞盛花期未按要求喷洒结籽抑制剂或控籽效果不理想(结籽率应低于 30%)，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

因蚜虫防治不力，发生栎树滴粘液现象，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

未按要求栽植草花，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一年可多次扣款）；

因水管出现跑冒滴漏遭师生投诉，扣款 200 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道路、广场、教学或办公楼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或断枝，扣款 200 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严禁私自将天鹅、白鹅和鸭子宰杀或送人。白鹅和鸭子如死亡或丢失，甲方可按 100 元/只扣款；黑天鹅如死亡或丢失，甲方可按 500 元/只扣款。

扣款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九、移交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3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关植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植物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赔偿。

十、合同解除

1、乙方将养护转包给他人。

2、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与纠纷的处理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合同涂改无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后续的绿化养护招标工作尚未完成，可续签补充协议，延长养护期。补充协议中养护费用依据本合同养护费用标准和延长养护的时间确定。

4、双方协商不成时，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0 号 1 号楼东 2
单元 10 层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号：76150155100001308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